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京荣: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告郭京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184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郭京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2074.91元,并按年利率12%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支付自2024年3月1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